

汇添富上证 50 基本面增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

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2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上证 50 基本面增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上证 50 基本面增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21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上证 50 基本面增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2 月 14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2 月 14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2 月 14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2 月 14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2 月 14 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上证 50 基本面增强指数 A	汇添富上证 50 基本面增强指数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2157	012158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为每笔 500 元。未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参照其他投资者适用的申购费率执行。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	------

M<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M<500 万元	1.0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对应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 天	1.50%	100%
7 天≤N<30 天	0.75%	100%
30 天≤N<3 个月	0.50%	75%
3 个月≤N<6 个月	0.50%	50%
N≥6 个月	0	--

注：一个月为 30 天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 < 7$ 天	1.50%	100%
$7 \text{ 天} \leq N < 30$ 天	0.50%	100%
$N \geq 30$ 天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对应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上述基金调整后的转换费用如下：

（一）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二）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本基金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本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包括该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不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含跨TA转换）和定投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A类基金份额

序号	代销机构简称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单位：元）
1	招商银行	是	是	10
2	渤海银行	是	是	100
3	东莞农商行	是	是	100
4	西安银行	是	是	100
5	苏州银行	是	是	100
6	泉州银行	是	是	100
7	龙江银行	是	是	100
8	中原银行	是	是	100
9	中泰证券	是	是	100
10	招商证券	是	是	100
11	中信建投	是	是	10
12	伯嘉基金	是	是	200
13	诺亚正行	否	是	10
14	陆基金	否	是	10
15	蚂蚁基金	是	是	10
16	同花顺	是	是	100
17	苏宁基金	是	是	10
18	雪球基金	是	是	10
19	中证金牛	是	是	100
20	好买基金	是	是	10
21	利得基金	是	是	10
22	盈米基金	是	是	1
23	万得基金	是	是	100
24	众禄基金	是	是	10
25	奕丰金融	是	是	10
26	新浪基金	是	是	100
27	云湾基金	是	是	100
28	有鱼基金	是	是	100
29	中正达广	是	是	10
30	和耕传承	是	是	10
31	富济基金	是	是	100
32	挖财基金	否	是	100
33	途牛金服	否	是	10
34	汇付基金	是	是	10

35	度小满基金	是	是	10
36	前海财厚	是	是	100
37	唐鼎耀华	是	是	100
38	东方财富证券	是	是	10
39	新兰德	是	是	100
40	汇成基金	是	是	10
41	联泰基金	是	是	10
42	乾道基金	否	是	100
43	凤凰金信	是	是	10
44	一路财富	是	是	100
45	虹点基金	是	是	100
46	基煜基金	是	否	/
47	国美基金	是	是	100
48	凯石财富	是	是	100
49	和讯科技	是	是	200
50	广源达信	是	是	100
51	晟视天下	否	否	/
52	洪泰财富	否	是	100
53	大智慧基金	是	是	10
54	汇林保大	是	是	100
55	华瑞保险	是	否	/
56	民商基金	是	否	/
57	华夏财富	是	是	10
58	通华财富	是	是	10
59	大连网金	是	是	100
60	金斧子	是	是	100
61	肯特瑞基金	是	是	10
62	天天基金	是	是	100
63	腾安基金	否	是	10

C类基金份额

序号	代销机构简称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单位:元)
1	招商银行	是	是	10
2	渤海银行	是	是	100
3	东莞农商行	是	是	100
4	西安银行	是	是	100
5	苏州银行	是	是	100
6	泉州银行	是	是	100
7	龙江银行	是	是	100
8	中原银行	是	是	100
9	中泰证券	是	是	100
10	招商证券	是	是	100
11	中信建投	是	是	10
12	伯嘉基金	是	是	200

13	诺亚正行	否	是	10
14	陆基金	否	是	10
15	蚂蚁基金	是	是	10
16	同花顺	是	是	100
17	苏宁基金	是	是	10
18	雪球基金	是	是	10
19	中证金牛	是	是	100
20	好买基金	是	是	10
21	利得基金	是	是	10
22	盈米基金	是	是	1
23	万得基金	是	是	100
24	众禄基金	是	是	10
25	奕丰金融	是	是	10
26	新浪基金	是	是	100
27	云湾基金	是	是	100
28	有鱼基金	是	是	100
29	中正达广	是	是	10
30	和耕传承	是	是	10
31	富济基金	是	是	100
32	挖财基金	否	是	100
33	途牛金服	否	是	10
34	汇付基金	是	是	10
35	度小满基金	是	是	10
36	前海财厚	是	是	100
37	唐鼎耀华	是	是	100
38	东方财富证券	是	是	10
39	新兰德	是	是	100
40	汇成基金	是	是	10
41	联泰基金	是	是	10
42	乾道基金	否	是	100
43	凤凰金信	是	是	10
44	一路财富	是	是	100
45	虹点基金	是	是	100
46	基煜基金	是	否	/
47	国美基金	是	是	100
48	凯石财富	是	是	100
49	和讯科技	是	是	200
50	广源达信	是	是	100
51	晟视天下	否	否	/
52	洪泰财富	否	是	100
53	大智慧基金	是	是	10
54	汇林保大	是	是	100
55	华瑞保险	是	否	/
56	民商基金	是	否	/

57	华夏财富	是	是	10
58	通华财富	是	是	10
59	大连网金	是	是	100
60	金斧子	是	是	100
61	肯特瑞基金	是	是	10
62	天天基金	是	是	100
63	腾安基金	否	是	10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2 日